

证券代码：830806 证券简称：亚锦科技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宁波亚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已解除对外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在公司配合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就拟收购本公司股份事宜进行尽职调查的过程中，公司管理层发现本公司所持的福建南平南孚电池有限公司（“南孚电池”）22.183%股权之上设定了股权质押，质押权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平分行（以下简称“南平中行”）。但公司内部并没有相关质押协议，也没有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该等担保事项进行审议的记录。经与南平中行核实，该股权质押发生于2017年11月和2018年8月，为亚锦科技时任董事兼常务副总经理杜敬磊在处理公司自CDH Giant Health(HK)Limited先后收购南孚电池14%和8.183%股权的过程中所办理。该等股权质押当时并未履行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公司内部也没有留存质押协议，且杜敬磊挪用资金一案案发后，公司董事会先后进行了改选和换届，在此之前并未发现该等违规担保事实。公司管理层知悉上述对外担保事项后立即向董事长进行汇报，董事长第一时间决定通知各位董事并召开董事会对该事项进行审议。

2021年10月22日，公司董事会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

议，审议通过《关于对以公司持有的福建南平南孚电池有限公司22.183%股权为控股股东之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事项不予追认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该担保事项未履行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程序，且未进行信息披露，相关质押合同和股权质押均不对公司发生法律效力。为维护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对该等担保事项不予追认。

详见公司2021年10月22日披露的《宁波亚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予追认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4）及《宁波亚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45）。

二、进展情况

2022年1月10日，公司收到南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股权出质注销登记通知书》（南）登记外出质注核字（2022）第3号，上述22.183%南孚电池股权之上设定的股权质押已经完成注销登记，该等对外担保已解除。

三、备查文件目录

《股权出质注销登记通知书》（南）登记外出质注核字（2022）第3号

宁波亚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10日